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蔡順周 副總編輯：盧水生
編輯委員：江榮華、侯啓惠、陳淑惠、董國基、
林惠珠、侯秀珠、王傳謙、孫吉儀、
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
張秋香、方明泉、蘇筠筆、吳榮田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保障勞工訴訟權 勞動事件法109.1.1施行 法制及實務運作籌備工作將告完成 將以落實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之立法精神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攸關勞工訴訟權益的勞動事件法，司法院8月16日令定於109年1月1日施行，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實質公平。

107年12月5日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第53條，授權由司法院訂定施行日期。由於本法為新制訂之法律，其所定勞動關係紛爭解決機制中，如：設置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勞動調解程序、勞動訴訟程序及保全程序等，均有異於現行民事程序之規定，且涉及相關資源與制度之調整配合，須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司法院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本法早日施行之殷切期待，於勞動事件法公布後，即著手進行各項配套措施，包含：(1)相關法令之研訂與修正，(2)勞動調解委員遴聘及研習制度之建置，(3)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規劃，(4)勞動法庭法官之

事務分配，(5)法院人力與各項軟硬體及預算經費之配合，(6)相關資訊、統計與管考系統之建立與參考資料彙編，及(7)新制宣導等7大籌備工作。目前各項籌備工作皆已近完成，爰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

關於法制面，配合勞動事件法之施行，須新訂或修正之法令共13項，現行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進行「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草案之預告程序。另「勞動事件審理細則」已召開8次研議小組會議，完成草案二稿，刻正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其內容之確認審查。其餘法令亦將於近期陸續研擬完成。

在實務運作面，為協助各法院妥適規劃設置勞動法庭，及評估所需遴聘之調解委員，已召開「勞動事件法

施行籌備事宜會議，邀請專責勞動事件新制籌備業務之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出席，共同就專業法庭設置、法官事務分配、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與管理、勞動調解委員報酬及硬體設備增設之經費、新制宣導等議題進行討論；並請各法院於8月底前，預為規劃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之勞動法庭事務分配，俾勞動法庭法官於新法施行前，均能完成相關專業研習。

因勞動事件法採調解先行為原則，所定勞動調解程序，應由勞動法庭法官1人及勞動調解委員2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勞動調解委員不但須具備勞、資事務之學識或經驗，且須直接參與調解程序，故其素質之良窳攸關勞動調解之成效，尤應慎重遴選。司法院前已邀請熟稔勞動、工商等事務之相關主管機關、團體與地

方政府等，協助推薦勞動調解委員人選，計獲推薦1236人，已依受推薦人之專長、屬性，分列為勞動組與事業組名冊，並建置系統，供各地方法院辦理遴選，以簡化各法院辦理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之行政作業，預計於8月底前完成相關遴選作業，並於9月至12月分4期舉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課程。

為增進各界對於勞動事件程序新制之瞭解，司法院已召開多場說明會，邀請工會、工商及律師團體、相關政府機關及法院人員參加；同時於平面媒體、廣播節目進行相關宣導。各項新法施行籌備工作的完成，將使109年1月1日勞動新制得以順利施行，以落實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之立法意旨。

高分院舉辦「實務與學術的對話—勞動訴訟案例研討會」由謝靜雯庭長主持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高雄高分院日前舉辦「實務與學術的對話—勞動訴訟案例研討會」，邀請文化大學邱駿彥教授及該院洪能超法官擔任講座，由謝靜雯庭長主持。

洪能超法官就高雄高分院102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判決，臚列其爭點逐一作解說：(1)關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7條之認定標準，洪法官援引臺高院99年度勞上字第99號、104年度勞上字第80號判決，說明職災勞工醫療尚未終止而已經回到原職場繼續工作，並於回到原職場工作期間持續醫療，基於保護職災勞工，雇主有為其安置適當工作之義務。(2)洪法官並

從民法第487條「僱傭報酬」、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原領工資補償」、第2條第4款「平均工資」、第24條「延時工資」等規定，分析法院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時，勞工得請求給付薪資之範圍，並簡介工資給付標準及實務運作。(3)針對勞基法第59條雇主對職災勞工之補償，於勞工或其家屬係領取年金（如職業傷病失能年金給付）時，洪法官則舉案例說明該抵充規定之實務見解；以及與同法第60條抵充規定競合時，因職災補償與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主體不同，應如何抵充。

(4)職災發生後勞資雙方可否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勞資雙方間和解之內

容，可否低於勞基法規定，更不利於勞工？洪法官表示，勞基法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係強制規定，自不得以勞動契約任意變更之。勞工遭逢職業傷害而致傷病就醫期間，勞雇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約定勞工拋棄對於雇主請求補償之權利，或任何低於補償義務標準之約定，應屬無效。

邱駿彥教授以不同面向切入，結合學說及實務觀點作回應：(1)關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7條之認定標準，邱教授另提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88號判決供參考，以體系解釋分析勞基法第11條第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認為不包

括勞工主觀上違反忠誠履行勞務給付義務。(2)針對本件高雄高分院判決中勞工得請求給付薪資之範圍作評析，並將焦點集中於特別休假部分，介紹外國立法例及闡述法律性質。

(3)就勞基法第59條抵充規定，邱教授援引日本實務見解及基於勞工權益保障，建議已領取年金給付得為抵充範圍，現實未領取部分不得抵充。

(4)針對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邱教授認為此合意有效，惟勞基法具有公法性質，屬強制規定，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和解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

勞動部擴大扶助勞工訴訟 納入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 以落實扶助機制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因應勞動事件法明年初施行，勞動部日前預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的扶助」納入勞工訴訟扶助範圍，避免勞工因訴訟費用而怯於訴訟，導致自身權益受損，有效落實扶助勞工訴訟。

勞動部指出，勞動部自民國98年

委託財團法人法扶基金會推動「勞工法律扶助專案」，陸續提供律師代理酬金、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及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扶助，截至今年6月底，共計准予扶助達24000多件，協助勞工爭取應有權益已超過34億元。

勞動事件法於去年1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日期經由司法院8月16日令定於109年1月1日施行。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指出，勞動事件法的訂定主要為強化當事人自主及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特別新增「勞動調解程序」，並加強工會在集體訴訟中扮演的角色。

因應勞動事件法明年上路，並持續落實扶助勞工訴訟的宗旨，勞動部特別進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草案的修正，將勞動調解

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的扶助，納入提供代理及相關法律扶助範圍，以更完善訴訟扶助機制。

王厚偉表示，其中「勞動調解程序」的範圍包含律師代理酬金、聲請費、裁判費及必要生活費，都是未來擴大扶助的範圍。此次也新增工會集體訴訟的扶助，同樣也包含律師代理酬金、聲請費及裁判費。

全國勞團總會108年頒發敬老金、獎學金、獎勵資深會員暨32週年聯歡晚會

劉淑珍

全國勞團總會於9月20日假國賓大飯店舉辦「108年頒發重陽敬老金、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出席貴賓含括勞、資、政、學、各界代表，為晚會增添無限光彩；今年適逢成立32週年，特別邀請了本會85歲以上長者、高齡有功長者、創始有功會員及歷年晚會主持人參加；晚會主持人由祿姆工會會員代表郭麗雪、全國勞團總會志工團團長屈如梅、高工總副理事長董國基共同擔任，三位主持人皆經驗豐富、默契十足、台風穩健，帶動晚會熱絡氣氛；幹部的熱心參與、協助及分工合作，熱烈歡迎來賓及引領進入會場依序入座，展現全國勞團總會團結合作的精神。

晚會開始由主席蔡順周理事長致詞，感謝各界長官及各工會、企業界、學術界、公協會代表、民意代表及本會基層幹部等貴賓蒞臨致意，勞工局局長王秋冬及高師大校長吳連賞一一上台致詞問候大家；表演節目邀請樹德家商服裝設計科學生擔綱服裝表演秀～妍服嬌樣，演出同學都是服裝科模特兒班的學生，由專業老師培訓，一年時間就可上台表演，每次的表演從服裝、彩妝到髮型都是學生自己一手完成，除此之外，技能優秀的

同學參加了108年服裝製作組榮獲第四名（金手獎）、服裝設計組榮獲第七名的榮耀。學生打扮起來每個美麗又大方，完全不輸專業Model；表演節目有：風姿絕艷、馬戲奇緣、奇幻夢遊、夢幻晚宴、春嬌百媚、繡幕芙蓉、青春夢想、森之暮色等八個主題，整場服裝走秀表演精采至極，將服裝特色發揮的淋漓盡致讓每位來賓目不轉睛、讚嘆不已。

今年敬老申請人有160位，每人頒發1,600元敬老金；獎學金部分高中組12位、大專組36位、研究所組7位，分別頒發給高中組1,200元、大專組1,500元、研究所組2,000元，由受獎代表高中組徐婉真同學、大專組林詩芸同學、研究所組黃靖雅同學上台領獎並贈送每位受獎人櫻桃花手繪碗盤組以資鼓勵；此外為感謝資深會員長期對工會支持，也宴請入會滿15年會員參加，由劉英蘭小姐代表上台領獎；同時感謝國賓大飯店長年對本會舉辦晚會場地及菜色上的配合，本會贈送櫻桃花手繪碗盤組30份給國賓飯店的優質服務人員，由資深經理潘美枝上台代表受獎；另感謝國賓大飯店資深經理潘美枝、前君鴻國際酒店總監紀燕琇、漢王洲際大飯店前總經理

林寶珠、高雄市六六攝影會會長劉世俊，在本會舉辦晚會活動時盡力配合及協助。另邀請85歲以上長者-王許阿葉、高齡有功長者、創始有功會員及歷年晚會主持人依序上台接受頒獎。表演節目除了樹德家商服裝設計科表演外，表演藝術團團長江雪貞、副團長謝秋菊，帶領團員陳淑惠、郭美嬌、王麗梅、吳美娜，帶大家一起跳「誰說你長得不是很美」和在場來賓做身體伸展運動，另外還表演「蝴蝶

泉之戀」、「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等2首舞曲，也贏得大家熱烈掌聲。

晚會節目特別安排大家期待已久的摸彩，由本會領導幹部贊助18台東元14吋DC馬達遙控立扇，摸彩抽出18位得獎幸運兒，中獎者興奮大聲歡呼，晚會氣氛瞬間High到最高點，讓大家開心度過美好的夜晚，感謝大家參與讓晚會圓滿落幕，我們期待明年相見，期盼再相聚下一個32年傳奇。

全國勞團總會108年頒發重陽敬老金、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節目表

全國勞團表演藝術團	大家一起來：誰說你長得不是很美 舞曲：蝴蝶泉之戀、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	團長：江雪貞 副團長謝秋菊 團員：陳淑惠、郭美嬌、王麗梅、吳美娜
樹德家商服裝表演	指導老師：葉春金主任、許瑋珊老師、李羽捷老師 第一幕～風姿絕艷 第二幕～馬戲奇緣 第三幕～奇幻夢遊 第四幕～夢幻晚宴 第五幕～春嬌百媚 第六幕～繡幕芙蓉 第七幕～青春夢想 第八幕～森之暮色 演出學生：黃郁婕、陳彥妤、鍾欣庭、廖茗姿、林祖妘、余映霞、許棠、鄭紹妤、張育慈、陳思敏、蔣雅娟、陳宇漢、王品樺、洪于婕、王冠云、許羿葵、魏嘉瑩、陳沛師、歐藝璇、林茗茵、謝芳君、張沛瑜、吳蘭琳、陳姿媚	
主持人：郭麗雪、屈如梅、董國基		



全國勞團總會全體領導幹部於晚會結束後與貴賓開心合影，感謝各界貴賓蒞臨指導及夥伴們同心協力讓晚會圓滿落幕。



樹德家商服裝設計科黃郁婕等24位模特兒走秀(上)及全國勞團總會表演藝術團表演大家一起來(下)。

理事長蔡順周與資深會員劉英蘭小姐(上)、獎學金代表高中組徐婉真、大專組林詩芸、研究所組黃靖雅合影(下)。

張茂昌、蔡順周與飯店主管及攝影會會長合影(上)。貴賓楊富強、陳金英與歷年晚會15位主持人合影(下)。

本會32週年晚會邀請85歲以上長者、高齡長者(上)及滿30年以上有功資深會員參加(下)，感謝對工會的支持與貢獻。

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 108 年度父親節聯誼晚會

陳玟吟

全國勞團總會與高市工總日前假林皇宮舉辦「108年度父親節聯誼晚會」，邀請來賓國立高雄大學黃前校長英忠夫婦、勞工局李前局長煥熹、建佑醫院許院長義郎夫婦、台灣總工會蔡理事長明鎮、志願服務協會蔡理事長素禎夫婦、文藻外語學院黃教授國良夫婦、高市總蔡前總幹事溪連、爭議調解委員楊副執行長金泉夫婦、人造花職業工會簡理事長夫婦、自行車裝修職業工會林理事長高興夫婦、大高雄製香業職業工會蔡顧問滿祥夫婦。節目在主持人董國基演唱「阿爸

原諒我」揭開序幕，活動節目由表演藝術團演出及參加者高歌歡唱。

以前大家都只注重「母親節」這節日，近年「父親節」也逐漸讓大家重視。主要以前社會都是男主外女主內，父親努力在外賺錢養家，母親管理家務照顧小孩；現今社會男女平等、職業婦女日增，父親經常必須同時扮演母親角色，從小孩出生那刻起，也要學習如何泡奶餵奶、如何換尿布、幫小孩洗澡，這些瑣碎的事情不再是母親必須全部包辦，父親的角色自然是越來越重要了。

小時候能見到父親的時間並不長，長時間在各地奔波工作，只有假日才有辦法見到，傳統家庭長大的父親通常是不多話的人，所以小時候和父親並沒有太大的互動關係，反而長大外出讀書之後工作，跟父親的互動變多，父親雖然忙碌，但對自己兒女的關心是永遠不變的，讀書時期擔心在外吃不飽多給零用錢，上班工作遇到風雨太大擔心騎車危險總會溫馨接送，父親總是默默的付出；為家庭、子女，再忙碌再辛苦卻始終無怨無悔，只要家人都能夠平安、健康，身

為子女不應只在特別日子才關心和付出，而是平日就需要多一點貼心的行動與問候，讓偉大的父親可以感受到家人滿滿的愛。

勞團舉辦父、母親節活動，讓不管屬於哪種身份的自己，都可藉此機會向爸媽、配偶或長輩表達感謝之意。不要因為忙碌而忽略身邊深愛自己及自己深愛的人，有些事情可以調整，有些事情不能挽回，不要錯過、愛要及時，也要勇於表達。祝福每位爸爸～父親節快樂。



張茂昌、蔡順周、盧水生與全體參與人員合影。



理事長蔡順周贈台糖烏骨雞予表現優異幹部。



榮譽理事長張茂昌與參加來賓合影。

農民有農保可再參加勞保 雙重福利 讓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勞保局表示，所有社會保險嚴禁重複加保，因農業收入不穩，很多農民會在農閒空檔打工補助經濟，以往規定農、勞保一天都不能重複加保，否則就退農保。順應農業經營型態轉變，認定實務確有必要，修定法令，若從事農業為主的農民，農閒做其他工作再參加勞保，只要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計不超過180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

萬一勞、農保重複加保一年超過180天，農保被退保了，該怎麼處理？勞保局表示，農保退保後，民眾必須再離開勞動工作，勞保退保後，才能再重新申請加入農保，但必須符合未領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例如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國保老年年金)，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才可符合加保資格。

勞保局指出，農、勞保重複加保人數約一萬餘，以偏鄉農地及山地地區較多，受限從事水果栽種等季節性農作物，一年之中有不少時間處於沒有收入狀

況，農民必須到附近工廠打工。而為避免農民打工加勞保，未注意農、勞保重複加保期限，勞保局會在重複時間達90天時通知當事人，以免影響農保資格。

高雄市農事服務職業工會理事長張秋香表示，政府於97年11月28日修法後依「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農民利用農閒之餘從事勞工工作再加勞保，每一年勞、農保重複加保日數不超過180日。

張秋香指出，凡從事土壤處理、農作物種植栽培、施肥噴藥、病蟲防治、鋤草、保護、收割、農產品包裝及整理、家畜配種、疾病防治、果樹維護之勞工皆可加入農事服務工會；從事農事工作加勞保農民更有保障，且可累計勞保年資，讓老年生活沒煩惱！

張秋香提醒：87年11月12日前加農保年資未中斷，領勞保老年給付仍可領取老農津貼；87年11月13日後再加農保，就不能同時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和老農津貼。年輕農民朋友要注意，不要讓自身權益損失了！

辦理入會請洽07-3333143

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波斯尼亞精采13日遊

- 一、活動日期：預定109年3月10日至3月20日期間出發。
- 二、報名費用：每人71,0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不含各項小費、機場燃油稅、自行消費、護照、簽證部分)。單男單女不能湊成雙人房，需補單人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65歲以上參加需有親友陪同。
- 三、福利部分：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貼團費10-20%，補助上限為8,000元(一年限補助一次)；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意外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險。
- 四、貸款服務：參加者具有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社員身分，可提供最長84期旅遊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會務人員。
- 五、活動行程：
 - 第1天：高雄→香港
 - 第2天：香港→杜哈→塞拉耶佛市區觀光
 - 第3天：塞拉耶佛→布拉加→最美懸崖流水修道院→莫斯塔
 - 第4天：莫斯塔→杜布羅威尼克→山頂登山纜車
 - 第5天：杜布羅威尼克→舊城牆
 - 第6天：杜布羅威尼克→歐瑞比克→斯布利特→斯賓尼克
 - 第7天：斯賓尼克→科卡國家公園→比哈奇
 - 第8天：比哈奇→烏納國家公園→普萊維斯十六湖國家公園
 - 第9天：普萊維斯十六湖國家公園(上下湖)→新梅斯托(奧托亞克)
 - 第10天：新梅斯托→特里格拉夫國家公園(波興湖+弗格山纜車)→布雷得湖
 - 第11天：盧比亞那→札格雷布
 - 第12天：札格雷布→杜哈→香港
 - 第13天：香港→高雄

感謝捐贈全國勞團總會～晚會花籃、盆栽、盆花及關懷弱勢愛心基金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種類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全國職業總工會 理事長	楊芸蘋	花籃	高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朱國雄	1000元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1000元
高雄市直銷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張必富	花籃	高雄市音樂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澄治	1000元	高雄市人造花職業工會 理事長	簡振王	1200元
高雄市室內裝潢職業工會 理事長	曾清河	花籃	高雄市旅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建忠	1000元	高雄市室內設計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振元	1600元
高雄市產業職業企業總工會 理事長	黃政雄	花籃	高雄市廚具爐具裝置運送職業工會		1000元	高雄市護理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蔡秀霞	1600元
台灣水泥股份公司鼓山水泥製品廠企業工會 理事長	林文福	花籃	高雄市船舶修護職業工會 理事長	廖學坤	1000元		吳祈忠	2000元
田祝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陳福松	花籃	大高雄總工會 理事長	林賢景	1000元		呂明山	2000元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企業工會 理事長	陳雪琴	盆花	高雄市總工會 前總幹事	蔡溪連	1000元	高雄市電腦打字複印職業工會 理事長	涂碧蓮	2000元
副理事長	梁學人		台船企業工會 理事長	黃日進	1000元	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志強	2000元
高雄市勞工事務關懷協會 理事長	姜輝男	盆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企業工會 理事長	馬美惠	1000元	高雄市檳榔包裝加工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巫奉鉞	2000元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李樑堅		上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金益	1000元	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歐陽敏芬	2000元
高雄市林商行強化安全玻璃廠(股)企業工會 理事長	楊坤玉	盆栽	台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翁樹忠	1000元	大高雄製香業職業工會 榮譽顧問	蔡滿祥	2000元
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坤明		全國勞團總會 理事長	蔡順周	1000元	高雄市機械總工會 理事長	賴志民	2000元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淑惠	1000元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吉儀	2000元
			全國勞團總會志工團 團長	屈如梅	1000元	高雄市廣東同鄉會 理事長	譚啓耀	2800元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會員	范茶妹	1000元	惠康旅行社 總經理	康維民	3000元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理事長	凌侯秀珠	1000元	高雄市不動產職業工會 理事長	梁淑娟	5000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副理事長	董國基	5120元

高雄地院邀請政大法律系葉啓洲教授主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爭議案例分析」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葉啓洲教授主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爭議案例分析」，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葉教授首先指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雖名為「責任保險」，惟因係參考美國無過失汽車保險之立法例，修法時並加入「無盈無虧原則」（第44條）、「無過失保險原則」（第7條）、「法定保險金額制」（第27條）、「單一強制保險原則」（第22條）等特殊條文，導致審判實務屢生見解分歧。

葉教授以「受害人酒駕是否可拒絕保險給付」為例，指出宜蘭地院

96年度保險字第2號判決，以責任保險係為承擔被保險人之責任並保障受害之第三人為由，認該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受害人有從事犯罪行為，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所指之「犯罪行為」應予限縮解釋，以避免不當加重被保險人之責任，且與責任保險保障受害人之目的相違，判決保險人應予賠償。然上訴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9號判決，則以「被害人酒駕足以推定有危險或重大過失，置自己於致傷、致死之高危險環境中，若仍由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之義務，無異使被害人獲取不當利益」為由駁回受

害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訴而確定。葉教授認為此將可能導致有過失但未酒駕之被保險人需負賠償責任之結果。關於此類保險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學說紛紜，葉教授認為應以請求項目與金額可得確定時為準，法官於審判上應不受財政部函示「應指受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之拘束。

最後葉教授就「被保險人與受害人認定及代位求償權時效」之問題，認應採除斥期間說。至於「保險代位與慰撫金的專屬性」問題，則表示若不許代位請求慰撫金，將產生受害人會獲得雙重補償、強制險變成損害賠

償之外的特別權益、死亡給付不應再有抵充慰撫金賠償責任的效果、實務上的總額抵充方式喪失正當性等之後遺症。葉教授認為較妥適的解決方式，係將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解為意定讓與，從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代位因屬法定移轉，而不受該項限制；並將被害人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死亡給付，解為同具行使慰撫金請求權之意，並使屬於「行使上專屬權」的慰撫金請求權轉化為普通債權，且具可讓與性。

PM2.5嚴重超標 中南部空污國衛院與環保署建議列為空污急需管控地區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國衛院與環保署進行「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研究，發現2005年至2017年，除了台東少部分地區，全國各地PM2.5年均值都高於既有標準15單位（微克／立方公尺），中彰投、雲嘉南與高雄達27單位以上，建議列為空污急需管控地區。

對此，環保署指出，台灣空污嚴重性由北往南遞增，且各縣市空污都會互相影響，今年才成立南部、中部聯防組織，透過各縣市政府彼此協同空污應變方式。

國衛院表示，我國PM2.5數值逐年小幅減量，但現存超標濃度對敏感族

群仍有影響，尤其每到秋冬季節，中南部居民仍深為空污情況所苦。

環保署表示，PM2.5全國年均值已經從2015年22微克降低到去年17.5微克，離標準僅剩2.5微克，目標是至2023年降到15微克。

外界期待早日達到15微克、甚至10微克標準。環保署說，無法漫天亂喊，須根據防治技術及客觀條件規畫，至於能否加速達到15微克進程？環保署說，會持續努力。

成功大學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教授李俊璋表示，高屏地區減少空污需有長遠規畫，過去環保署委託成大研究發現，境外移入空污以

北部最高，中南部逐漸降低；對高屏地區而言，境外空污比率僅占2至3成，再排除電廠因素後，交通汙染、揚塵、與民眾生活相關的汙染源更占5至6成。

重工業聚集的高雄，居民飽受空汙所苦。環保局說，高雄力行空汙減量，今年1至8月PM2.5手動監測平均值為19.2（微克／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5.4%。今年祭出多項「重拳」改善空汙，1月底興達廠核發申請燃煤許可時，就要求該廠空汙期須將三、四燃煤機組停機一部減排。

如何減少接觸PM2.5

1. 在家關緊門窗。
2. 烹調時使用排油煙機。
3. 在家內使用空氣清淨機。
4. 發布空品不良警報時，外出佩戴防霾口罩。
5. 限制燒香寺廟的PM2.5濃度較一般寺廟低。
6. 選擇通風佳的非開放式餐廳。燒烤、鐵板燒、早餐店、複合式及中式快炒餐廳、牛排館等，濃度較高。

資料來源：國衛院

勞保喪葬津貼 戶政機關可一併申請 給付程序簡化 核付時間將快3-5天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政府推動數位化服務，很多給付程序也簡化。勞保局表示，由於家屬死亡都要到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如果是勞保被保險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可在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時，一併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不但可省去再向勞保局申請手續，而且核付時間較原本書面申請快3到5天，一年約有15萬件申請案都可受惠。

目前勞保除被保險人死亡，家屬可領死亡給付外，被保險人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也可領家屬死亡給付

（即喪葬津貼），其中若是被保險人父母、配偶死亡，可領3個月投保薪資（事故發生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若是子女死亡，未滿12個月，領1.5個月投保薪資，12歲以上領2.5個月投保薪資。

勞保局表示，由於戶政機關同步與多個機關連線，勞保局也在去年與戶政機關合作推動簡政便民數位化服務，除了原有的勞保、國保生育給付可以在辦理出生登記時，同步申辦外，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也加入同步申辦範圍。

勞保局表示，如果勞保被保險人配偶、子女及父母死亡時，只要被保險人及死者都是本國籍時，可在戶政機關辦理完成死亡登記後，同時請戶政機關通報申請家屬死亡給付，戶政機關就會通知勞保局，即可完成申請手續，核付時間比書面申請提早3到5天。申請者若要同步申請死亡給付，須攜帶身分證及被保險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如無法親自前往，需另填妥「委託書」交由受託人代為通報申請）。

勞保局統計，去年家屬死亡給付核付案件共14萬6559件，其中已有4萬

7732件是採戶政機關通報申請，比率約32%。未來隨著民眾更理解多元管道，比率可望再上升。

除了上述管道外，勞保被保險人申請家屬死亡給付，也可採用自然人憑證申請，以及書面申請（填寫「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自行申請，不需投保單位蓋章），並檢附被保險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郵寄或親送勞保局即可。

大法官釋字766號解釋指出 只要符合5年時效 可追溯補發國保遺屬年金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日前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六六號解釋指出，只要符合「國民年金法」五年時效，就可回溯請領遺屬年金，勞保局表示，國保被保險人於2016年3月29日前死亡，其遺屬年金給付的受益人，就算未在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提出申請者，現在也可申請追溯補發。勞保局統計，粗估約五萬多件可回溯補發，目前僅補發1362件、共1972人，請領金額約9446萬元。

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保

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的月給付金額；若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按其年金半數發給；假設領取年金不足3000元，照最低保障3000元發給。

勞保局說，原本遺屬年金是從申請日起算，但據大法官釋字第七六六號解釋意旨，2016年2月29日前發生死亡事故的被保險人，其受益人未於死亡當月申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者，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追溯發給尚未超過五年請

求權時效的遺屬年金。

為何是設定2016年2月29日前？勞保局說，是因當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訂自2016年3月1日起發生死亡事故，遺屬年金可有五年請求權，等於2016年2月29日前無法適用。

勞保局說如符合請領條件，追溯補發期間以「申請日」為基準，將發自申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的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若被保險人是在2016年2月29日前死亡，其遺屬年金給付的受益

人，在釋字七六六號公布前申請者，可追溯發給自「初次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的年金給付。

勞保局同時提醒，凡符合資格的遺屬記得提出申請但原先申請人（即受益人）如已死亡，因人的權利終於死亡，且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不得繼承，所以不能再提出申請，亦不予追溯補發。

立院三讀通過 明定電動自行車違規裁罰標準 禁止擅自改裝 限速25公里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全台有超過27萬輛電動自行車上路，肇事案件卻逐年成長，過去四年受傷人數增四成。立法院五月三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定電動自行車違規相關裁罰標準，交通部預告修正細則，明定超過25公里速限罰900至1800元、未戴安全帽罰300元、擅自改裝車輛將可罰1800元至5400元。

交通部指出，目前取得審驗合格標章的電動自行車約37萬輛，但駕駛人不用考照、領牌，部分駕駛人領完車後，還改裝提升馬力，時速常超過規定的25公里，加上許多騎士未戴安全帽，增添危險。

警政署統計，電動自行車肇事案件數近四年明顯攀升，2014年發生826件，造成4死、1179人傷；去年增

至2330件，造成10死、3292人傷，四年來傷者人數增加2113人，成長幅度超過4成。

立法院5月31日三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定自行車改裝、違規相關裁罰標準，全案已報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目前預計今年正式上路。

電動自行車後續將全面納管、納

保險，並須向公路主管機關登記領牌等，但仍須進一步修法，預計年底才有初步草案。

另外，交通部這次修法也明定，在轉彎或變換車道，若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將加重罰鍰，一般車輛從900元至1200元，加重至1200元至3600元。最快10月1號上路。